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